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媒體報道澄清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所發出。

#### 一、報道簡述

媒體刊登報道，提及下述內容：

小米集團正與本公司談判使用本公司工廠生產電動汽車；

為保證資訊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迅速開展全面調查，核實相關事實。

#### 二、澄清說明

經核實，上述新聞報導並不屬實，同時，本公司並未與小米集團就上述新聞報導事宜進行談判。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